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12 层 (518026)

3F&4F&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 Fax: +86 755-2622 4000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 法

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并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点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永昌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

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何永红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



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崔少楠

崔少楠

经办律师： 郑 焯

郑 焯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